

外汇管理局24日公布的数据显示,3月企业远期净结汇大幅减少——

企业需积极应对汇率双向波动风险

本报记者 张 忱

今年2月中旬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且出现了反向调整。在4月24日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司长管涛在回答经济日报记者提问时表示,通过这次汇率波动,外管局注意到企业存在的一些问题,如更重视应对人民币升值的风险,而对负债方可能出现人民币贬值的风险方面并没有进行有效管理。

从2005年实施汇率改革到2013年底,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累计升值36%。企业从事对外经贸往来,如果用外币计价结算,就会有外汇敞口,并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需要用一些汇率避险工具来对冲。由于人民币汇率长期单边升值,而且波动率较低,使部分外贸企业大量开展了远期结汇,而对外市负债的敞口风险没有进行有效的对冲。近期的汇率波动,

未来跨境资金流动和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将成为一种新常态。对于这种变化,市场各方都要做出适应性调整,理性看待,积极应对。企业要树立正确的汇率风险意识,对汇率双向波动的风险都要加强管理

使采用这种策略的企业承受了一定压力。

不过,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时候,不同的交易策略会产生不同的财务后果。管涛表示,如果基于实际的贸易和投资背景,那么利用衍生品对冲风险的套保行为,能帮助企业提前锁定收益或者成本,降低因汇率波动造成的财务风险。可如果没有贸易和投资的背景,企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就易演变为投机行为。一旦看错方向,可能会承担实际的损失。

自2月中旬人民币汇率出现反向调

整以来,越来越多的企业逐渐改变了过去的策略:增加了远期购汇,带动3月份远期结售汇顺差迅速回落。

外管局数据显示,3月份远期净结汇165亿元人民币,和2月1390亿元以及1月的1548亿元相比大幅减少。这说明企业远期结汇的意愿减弱,开始对冲前期外币负债敞口,主动应对人民币贬值风险。

尽管近期人民币汇率出现了波动,但是影响跨境资本流动的基本面因素并没有发生根本改变。管涛表示,预计未来跨境

资金流动和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将成为一种新常态。对于这种变化,市场各方都要做出适应性调整,理性看待,积极应对。

“企业要树立正确的汇率风险意识,对汇率双向波动的风险都要加强管理。”管涛说,以前企业管理的都是人民币升值的风险,对于负债方可能出现人民币贬值的风险方面并没有进行有效管理,这方面将来需要进一步加强。

管涛同时表示,企业应正确认识汇率避险工具的作用,不能把汇率避险工具当做赚钱的工具,而是要还原为管理风险的手段,对外汇敞口要进行适度的套期保值。“外管局也将进一步提高数据透明度,不断扩大外汇统计数据的披露范围,加快数据披露的频率,帮助市场主体更好地识别和管理风险。”

资讯工坊

进出口行发力绿色金融

本报讯 记者刘深报道:中国进出口银行近年来在大力支持国际经济合作的实践中,不断加大对节能环保领域的探索,主动加强绿色金融组织管理和能力建设,有效推进了绿色金融业务健康、快速发展。截至2014年初,该行共支持节能减排和新能源领域签约项目近百个,协议金额近200亿元人民币。

据了解,通过节能环保贷款,进出口银行向新能源、循环经济以及先进环保等产业提供全方位的资金支持。同时,该行还利用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机构转贷资金支持国家生态环境建设、节能减排等多个节能环保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重庆能投集团财务公司获批

本报讯 记者钱箐旋从重庆银监局获悉: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前获得中国银监会的筹建批复。

据了解,拟筹建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由重庆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另外两家股东分别为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三家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85%、10%和5%。能投集团是重庆市最大的综合能源投资开发和生产经营企业集团,集煤炭、电力、燃气和相关建设开发、生产、服务为一体。

能源金融俱乐部成立

本报北京4月24日讯 记者王璐报道:由中国开发性金融促进会和中国能源研究会共同发起的合作交流平台——能源金融俱乐部今天在京成立。

据了解,“能源金融俱乐部”着力促进政府部门、行业专家、龙头企业、金融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将通过不定期组织能源政策研讨、发展战略研究、合作洽谈、项目对接等活动,协同同开行为能源企业提供“融资、融智、融商”服务,致力打造政、研、产、融一体化的高端平台,不断提高能源绿色、低碳、智能发展水平。

城商行:“草根”期待长成大树

本报记者 钱箐旋



时,城商行还应下沉业务,真正做到贴近市民、贴近基层、贴近客户,创新金融服务渠道,不断完善服务网络和营销网络。

尚福林明确表示,城商行要通过科学设立社区支行和小微支行,为城镇居民和小微企业提供专业、便捷、贴心的金融服务,利用技术手段和便捷方式,解决好社区基础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去年末,银监会曾下发通知,对中小商业银行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的牌照范围、业务模式、风险管理、退出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并要求中小商业银行加强信息披露,将金融许可证、工作人员、营业时间、投诉渠道、收费标准等信息在网点予以公示,不得业务外包,按许可的经营范围展业。

通知的出台,既有利于中小商业银行明确定位、发挥比较优势,实现差异化经营和特色化发展;更有利于中小商业银行社区支行、小微支行规范化管理和运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在福建,当地银监部门率先探索“老牌经营、有限功能、风险可控、成本可算、错时服务”的社区支行组建模式,组建社

区支行84个,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当地银行业体系,增强了服务实体经济的实力。而贵阳银行在继2013年成立3家社区支行之后,2014年还将建立30家社区支行,与原有的网点资源结合,搭建多层次、广覆盖的便民金融服务网络。

创新与风控并重

“城商行要创新金融服务产品,丰富支持手段。立足于长期服务本地积累的经验优势,针对客户类型、需求特点、成长阶段等,提高服务方案的专业性和服务产品的针对性。”尚福林说。

由于小微企业本身运营成本高、抗风险能力弱等明显经济弱势特征的存在,使得银行在服务小微企业上,需要付出更多努力和发挥更多金融智慧。

在创新金融产品的同时,城商行还应全面强化风险管理机制,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要充分认识当前改革的复杂程度,切实夯实自身发展基础,提高并表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防范经济变化中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尚福林说。

银监会核准6家银行

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

本报北京4月24日讯 记者王璐报道:银监会今天公布消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核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6家银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标志着我国银行业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开始迈上新台阶。

据了解,《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整合了巴塞尔资本协议Ⅱ和巴塞尔资本协议Ⅲ,确定了标准方法和高级方法两种计算资本充足率的方式。过去,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量均采取由监管部门统一规定的标准方法。高级方法则是使用银行内部模型计量风险和监管资本的方法。

银监会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为宗旨,推动巴塞尔资本协议Ⅲ在中国落地生根,扎实推进日常监管与高级方法实施相融合、银行经营管理与风险计量相结合。实施高级方法,将推动我国银行业风险管理从定性为主转变为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业务经营和管理提供更加有效的决策支持,实现风险、资本和业务三者有机结合,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经营模式转型。

6家银行历时10年左右,经过规划设计、开发建设、应用完善,不断优化,已建成了第一支柱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体系。银监会经过多轮评估、验收等工作,反复论证、督导整改,经评审,核准6家银行在集团和法人层面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此轮核准的具体范围为第一支柱信用风险初级内部评级法、部分风险类别的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标准法。核准实施后,6家银行将按照高级方法的要求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充足率。

本轮以初级内部评级法为主的高级方法核准是我国银行业实施高级方法的第一步。下一步,银监会将做好后续监管工作,运用现场、非现场等多种手段督导实施银行持续满足监管标准,同时有序推动第二支柱核准、审慎推进第一支柱高级方法升级换代等工作,以实施高级方法为契机推动银行提高风险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深圳17家伪信托

公司被撤销登记

本报讯 记者王璐从信托业协会获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4月23日发布通告称,包括中瑞隆在内的17家在名称中使用信托字样、未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且逾期未改正的公司已被撤销登记。这意味着此前被广泛关注的一批深圳伪信托公司被清理门户。

公告称,这17家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决定撤销17家公司的设立或者变更登记。

对于“伪信托”公司的蜂拥出现,业内人士分析,去年深圳实施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将前置审批变为后置监管,一些人看中信托市场的前景和制度漏洞,先行登记注册信托公司,在并没有拿到银监会审批牌照的情况下就开始从事业务,甚至进行金融诈骗。

金融业综合统计框架将确立

本报北京4月24日讯 记者张忱报道:在今天举行的社会融资规模与金融业综合统计研讨会上,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表示,当前要加快推进金融统计改革,建立统一、全面、共享的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要建立金融信息共享与金融业综合统计协调机制,尽快确立金融业综合统计框架,积极推进金融业统计标准落地和金融统计法规制度建设,构建金融业综合统计与信息共享平台。

潘功胜表示,目前我国金融业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新型金融机构、金融创新不断涌现,金融市场日趋复杂、高度关联,金融风险的集聚、扩散、传染更加复杂,影响了货币供应量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科学性,对传统的金融统计分析框架及其有效性、准确性提出了挑战。因此,需要完善金融统计框架,更好地支持金融宏观调控和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



浙江台州银监分局“送金融知识进义务教育体系”活动走进育才农民工子弟小学。图为台州分局工作人员向小学生现场讲解金融知识。姚 兰摄

最大限度促进金融服务“三农”

——国家税务总局详解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系列税收政策

本报记者 崔文苑 曾金华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进一步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实现农村金融与“三农”的共赢发展。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财税部门先行出台了系列税收政策,包括对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减按3%征收等,以此支持农村金融发展,解决农民贷款难问题。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详解了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税收政策。

根据财税政策,自2009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此外,自

2010年10月1日起,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吉林、福建、山东等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农牧保险项目免征营业税,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据了解,税收政策还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向服务农村金融业务倾斜:准予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中的损失类贷款、可疑呆滞类贷款、次级类贷款、关注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按会计规定全额税前扣除贷款损失准备金。

此外,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比例减计收入。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

费补贴的种植业险种的,按不超过补贴险种当年保费收入25%的比例计提的巨灾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对金融保险业服务‘三农’发展既给予营业税减免支持,又在所得税方面间接减免税,以降低金融保险业信贷风险,增厚经营利润,提高金融服务‘三农’的积极性,让更多信贷资金注入‘三农’。”丁毅表示。

据了解,支持金融服务“三农”的部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已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但企业所得税按年度汇算清缴,不影响企业2013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日前,财政部、税务总局正在抓紧研究延续相关政策。

本版编辑 李会 孟飞

电子邮箱 jjrbjr@126.com